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08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林昀家

選任辯護人 張焜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不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808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；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、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403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，亦得抗告。」及同法第419條規定：「抗告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之規定。」整體觀察，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，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。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，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，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，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，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（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但並未肯認辯護人具有獨立抗告權，準此，被告抗告期間之計算，當係自被告收受裁定之日為準，被告之

01 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，對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為抗告
02 時，仍應依被告本人之抗告期間為法定不變期間。

03 二、查抗告人即被告林昀家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
04 0月4日裁定羈押，嗣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本院於113
05 年11月19日裁定聲請駁回，並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裁定正
06 本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予
07 被告收受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刑事訴
08 訟法第406條前段規定，其抗告期間為10日，自113年11月25
09 日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起算，於113年12月5日（星期四）
10 屆滿。觀以刑事抗告狀首頁以電腦繕打記載「被告林昀
11 家」、「選任辯護人張焜傑律師」，末頁以電腦繕打記載
12 「具狀人：林昀家」、「選任辯護人：張焜傑律師」，並蓋
13 印張焜傑律師之印文，但無被告之簽名或用印，足認係由辯
14 護人為被告之利益提起抗告，又因被告未經監所長官而由選
15 任辯護人提出抗告書狀，其抗告期間應以被告所在地為計算
16 之標準，而被告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臺中
17 看守所女子分所位於臺中市南屯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
18 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無須加計在途期間，依前述說明，其
19 抗告期間即於113年12月5日屆滿，然本件刑事抗告狀遲至11
20 3年12月6日始向本院提出，有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件戳章為
21 憑，本件抗告顯已逾期且無從補正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25 法官 林新為

26 法官 張意鈞

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書記官 黃南穎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